(上接B134版)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新宝股份《公司章程》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总裁曾展晖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芳欣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5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5。

2、投票简称：新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2点30分举行的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5月17日17: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2016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000,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1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987,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00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上接B135版）

联系电话：010–68292940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75）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76）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挚婧
电话：010–65807848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7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8）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65181028
传真：65174782
联 系 人：周汉
客服电话：400–057–8855
网址：www.kingstartimes.com
（7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曼
服务热线：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李飒 刘敬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娟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娟　李惠琦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国科技进步和创新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创新优势的上市公司。具有创新优势的公司通过提供差异性的甚至具有颠覆性的产品或服务为公司创造出广阔的蓝海市场，或者通过工艺流程的改进甚至变革明显提升性能或降低成本从而为公司带来优势的市场份额或者明显高于行业的盈利能力。因而，在市场表现中，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高的回报，这类企业是本基金重点投资对象。

1、创新优势企业的筛选

本基金所指的创新优势，包括技术创新优势和商业创新优势两种类型。技术创新优势是指企业创造和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或新的生产方式，开发生产新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份值的优势。商业创新优势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使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得到持续改善的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本基金将重点研究企业技术创新的竞争力及其市场前景，并对企业研发管理体系、研发规划、人才吸引及激励制度进行分析

1）技术创新的竞争力分析：通过专家访谈、竞争对手调研、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交流等手段，有效判断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先进程度，被模仿的难易程度，从而有效判断企业技术创新优势的可持续性。

2）研发投入分析：公司为保证技术领先地位，应确保研发资金的规模和持续性；同时，确保人力资源投入与经费投入水平适当增长。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评判，所采用的主要量化指标包括：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的规模以及增长情况等。

3）研发能力分析：本基金从企业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比重、拥有专利数量、专有技术、新产品推出周期等方面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2）商业创新优势

本基金认为商业创新活动是一种节约人力和资本的活动，即以更少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取得更大的增长。本基金将辨识企业是否在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商业行为方面有创新优势。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商业创新优势的持续性，分析企业的商业创新优势在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的持续性。

对于传统产业的上市公司，如果已在或正在管理制度、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大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应，也属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

2、创新管理能力分析

对具有创新优势的某些企业而言，尽管不断有创新活动，却不能产生利润，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创新管理能力欠缺，无法实现创新成果的商业价值。因此，本基金将对企业的创新管理能力进行分析，比如：企业的技术前瞻能力、企业的技术管理能力（是否具有科学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企业创新与发展战略的匹配能力、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等；通过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各项具体指标对企业的创新管理能力进行评价。

3、创新优势企业产业链

本基金认为除上文所述的创新优势企业之外，还可以将产业链中可以受益于创新优势企业成长和发展的上下游优秀的上市公司也纳入本基金股票库。这类上市公司虽然分布在创新优势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但他们将受益于为创新优势企业提供原材料或者应用创新优势企业的新技术新模式获得利润。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

目前市场上正在或即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通常都在三年以下，久期风险较低；其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信用和流通性。由于发行规模都比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二级市场的流通性有限，换手率不高，所以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会倾向于大券商承销的有上市诉求的企业。鉴于其信用风险大，流通性弱，本基金会严格防范风险。所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投资前都必须实地调研，研究报告由研究员双人会签，并对投资比例有严格控制。重大投资决策需上报投资委员会。

（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维护，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具有独立性。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15.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0%–95%；

（15.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